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四月



華商律師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26 层
21-26/F, HKCTS Tower, 4011 Shenn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
电话(Tel): 0086-755-83025555 传真(Fax): 0086-755-83025068
邮政编码(P.C.): 518000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有效之《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事项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否有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和以下事实进行了核查和见证，现就本次股东会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公司发布的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集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其他有关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拟审议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 14:30 在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7A 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熊彩虹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会通知》所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0,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综上，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0,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以上股东均为截止 2026 年 4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

2、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外，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等。

3、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会议的议案

（一）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及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

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全部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会全部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会议记录及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相关人员签名。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5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5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5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5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

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及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5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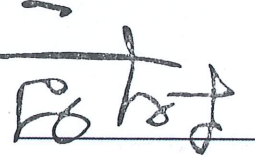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郭峻琿


付晶晶

2026 年 4 月 21 日